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

普教基〔2022〕1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双减”工作背景下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内各中小学：

现将《普陀区关于“双减”工作背景下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的实施意见》（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执行。

附件：普陀区关于“双减”工作背景下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2022年3月1日

附件

普陀区关于“双减”工作背景下 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1〕26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双减”工作背景下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的通知》（沪教委基〔2021〕40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提升学校育人水平，结合本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每一个学生学以成人、人生出彩提供适合的教育”核心理念，进一步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有效落实国家、本市关于“双减”工作的有关要求，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构建高质量的作业设计与实施体系，形成基本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的课后服务体系，实现学校作业管理

更加规范有效，课后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持续加强作业管理

1. **严守作业管理底线。**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1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本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9号）等文件要求，继续加强作业管理工作，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五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2.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区教育学院要指导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适合教育”理念下的作业设计与实施研究，发布分层布置作业的指导建议。学校要健全作业管理制度，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相关部门组成的学校作业管理工作小组，明确部门和教师职责，以系统设计的理念，加强对作业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各学科作业的统筹协调，加强对作业管理的内部督导。学校要坚持尊重差异，鼓励并支持教师基于学情布置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着力满足“吃不饱”“吃不下”等各类学生的学习需求。将作业设计与管理纳入校本教研，组织教师学习《上海市中小学高质量校本作业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普陀区义务

教育阶段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建议》，有针对性地设计符合新时代育人要求、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学校特点的学科作业，探索设计体现素质教育要求的跨学科作业、实践性作业；坚决克服机械作业、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3. 加强作业完成指导。加强学生作业指导，确保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发挥年级组、备课组集体智慧，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统筹安排学科作业的讲解和答疑，对学有困难、个性化需求的学生进行针对性补差补缺，加强个别辅导。对没有书面作业的小学一、二年级和提前完成作业的其他年级学生，可安排体育、劳动、阅读等活动。教师要及时、认真批改作业，做好对基础性作业的指导与答疑，强化面批讲解和个性化辅导。要积极整合多学科师资力量，加强对实践性作业、长作业指导。加强班主任、导师和学科教师对个别学有困难学生学习态度、学习习惯等方面的综合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不得要求家长代为评改作业，不使用侮辱、嘲讽言词或符号批改、反馈作业。

4. 强化作业督导检查。学校要完善作业公示制度，建立学校作业管理内部督导制度，严守作业管理底线，总结提炼经验，不断提升学校作业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教育学院要完善作业质量监控系统，不定期抽查学校作业，加强及时反馈与针对性指导，并将教研员对学校作业管理工作的指导作为考核评价教研员的重要内容。教育督导部门要研制作业管理督导指标，将学校作业

管理工作、家长对作业的满意度等作为督导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督学对学校作业管理的督导检查，开展督学交流；根据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教育行政部门建立作业管理预警制度，对学校作业管理投诉较多、突破底线等行为进行提醒约谈、督促整改。

（二）全面提升课后服务水平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是课后服务的主体，要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细化课后服务方案、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制度、丰富课后服务内容、优化工作流程与组织形式、统筹课后服务资源等；要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部门间的协调机制，确保课后服务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学校要通过家长会、调查问卷、座谈会等方式，及时了解学生、家长、教师对课后服务实施的意见建议，加强过程监控和质量改进，对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要及时宣传推广。

2. 保证覆盖率。持续推行“5+2”模式，保证课后服务时间，实现工作日全覆盖，一般不少于2小时，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学生，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可根据学生需要和学校实际，探索在工作日晚上开设自习班。学校每学期开展至少一次全面需求征询，将课后服务安排与相关事项及时告知学生和家长，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全面排摸学生及家庭的实际需求，做到学生愿留尽留全覆盖，不得以任何方式“劝退”。全面实施课后服务弹性参与制度，做到随时“准入准出”，为学生和家长提供便利。

3. 丰富服务内容。根据需求征询情况，结合学校自身师资、场地设备条件和可利用的校外资源，建立包含时间安排、活动内容、场地开放、形式安排、负责人员、参与学生数等六要素的课后服务“排片表”。“排片表”需体现全面育人要求，包含作业辅导、兴趣与社团活动；可在“排片表”内留出部分时间，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与活动，增强学生的自我管理意识与能力。学校以本校教职工为主要力量开展课后服务，充分发挥教职工的业余爱好、特长，设计各类创意活动；同时积极争取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社区志愿者、校外辅导员等力量，成为兴趣与社团的兼职指导教师，协同指导学生开展课后活动。

4. 强化课后服务评价。区级层面将学校组织课后服务情况纳入对义务教育学校的年度考核和发展性督导，同时纳入责任督学常态化督导工作，根据课后服务覆盖率、课后服务质量、家长满意度、督导情况等，对学校进行评估督导。评估督导情况作为拨付学校课后服务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学校要加强对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考核评价，平衡教师间工作量，建立课后服务经费补贴与荣誉评选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健全奖励方案，每学期或每学年开展一次专项绩效评估，将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绩效分配、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学校应在校内同时公示课后服务“排片表”和课后服务教师补助经费分配结果。对引入参加课后服务的校外教育资源，应健全引入与退出机制、资格审查机制、质量评估机制等，实施全过程管理与监督。对责任心不强、服务质量不高、家长和学

生满意度低的校外机构与人员，应有有序退出机制；对质量评估优良的校外机构和人员，可给予适当奖励。

（三）切实加强管理与服务保障

1. 加强人员引进与培训。课后服务以本校教职工为主要力量；同时可聘请退休教师和具备资质的体育、艺术、科技等领域社会专业人员等参与。区教育学院应发挥专业服务保障作用，整合科研、教研、师训等专业力量，围绕“双减”工作的区本化实践开展相应的教科研工作，聚焦作业设计与辅导、素质教育活动安排与实施，分片区、分专题开展教师培训。鼓励学区、集团围绕作业辅导、素质教育活动实施等开展培训与研修，共建共享优质课后服务资源。学校应充分挖掘教职工的兴趣、特长等，支持教师参加与课后服务能力提升相关的专业培训；鼓励学校组织本校教职工与校外专业人员共同开展研讨，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2. 强化课后服务资源供给。区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是课后服务资源供给的重要力量，要根据“双减”工作要求，调整优化工作时间、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完善资源供给机制，为学校课后服务期间科技、艺术、体育、劳动等多种类型的素质教育活动提供重要保障。学校要充分发挥本区体教结合、医教结合、文教结合以及与高校合作办学等多种优势，优化课后服务内容，根据学校实际引入资源、开展合作。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让学生“走出去”开展各类体验与社会实践等课后服务活动。要依托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优势，共建共享作业资源、课后服务资源。学

校要充分用好各级政府和社会提供的丰富的线上资源，拓展课后服务的线上教育内容。区教育学院要带领学科教师团队，做强空中名师 E 课堂，设计具有针对性、能满足不同层次学习需求的课程内容，形成线上优质教学资源库，供学生免费学习使用。

3.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课程，确保教师应教尽教、学生学足学好，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注重学生的良好学习动机、学习习惯、学习方式养成，积极培养学生自主、探究、合作、创新等素养，提高自主学习、深度学习、合作学习的能力。激发学习兴趣，在乐学善学中提升综合素质。围绕“双新”推进课堂教学方式的变革，积极实践基于问题解决、单元模块、项目化、跨学科等现代教育教学方式。用好“空中课堂”等线上资源，探索信息化、智能化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聚焦教学质量提升，积极推进幼小、小初、初高科学衔接。

4. 切实加强考试管理。学校在实施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要有计划地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须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学校需切实提高命题质量，控制命题难度，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实行等级评价，一般分 4 至 5 个等级。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

家长，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充分发挥绿色指标的诊断、激励、改进功能，研究、吃透本市中考改革政策，理解其价值取向，严格执行课程标准，明晰“教”“学”“考”的难度、内容和方式，按照“教考一致”要求深化教学改革。

5. 完善家校育人机制。小学、初中、高中全面实施全员导师制，推动全体教师“人人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师生比、师资结构等实际，明确导师与学生的匹配方式和配置比例，每位导师与学生之间的配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15。引导和指导全体教师做好与家长的家校沟通，优化日常沟通和家庭教育指导，积极缓解家长养育焦虑、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树立“家庭是人生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第一任老师”理念，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家长言传身教，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形成减负共识。区教育学院要加强学校实施全员导师制情况的调研与指导，加大专业资源开发、分层分类实施教师培训，不断提升全员导师制的育人成效。

四、工作保障

（一）组织保障

区教育局成立“双减”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基教科牵头实施，统筹协调各方力量落实推进。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形成学期例会制度，根据市、区部署，确定工作重点，开展专项研究，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协力推进“双减”

各项工作。

(二) 经费保障

区教育局会同财政局，将“双减”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根据本市标准和工作要求，保障课后服务运行经费和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员经费。根据评估督导结果，综合日常调研、市民服务热线反馈等情况，细化经费支出安排与分配方案，向课后服务效果突出的学校适当倾斜。各学校应完善考核评价，建立相应管理台账记录，将参与教师的工作量、工作实绩和学生满意度纳入绩效考核，健全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奖励方案，切实保障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应有待遇。

(三) 安全保障

始终坚持把学生安全放在首位。区教育局将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无过错、学生非故意行为引发的伤害事故纳入校方责任综合险保障范围；协同学校完善校园安全事故处置机制，形成学校规范化处置的标准流程和要求。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学校-年级-班级”三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要建立健全与课后服务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形成快速响应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考勤、巡查、交接班制度，离校管理制度，并加强安全教育与实训，提高师生防范能力。要做好饮食饮水安全风险防范，落实卫生保健人员配备，探索晚托学生饮食需求的多种补充方式及相应安全管理规范。完善安防设施设备配置，加强对校园出入口和校园通道的灯光、视

频监控等设备的维护，确保完好有效。要根据学生选择的弹性离校时间，有序安排学生离校，并充分考虑空间、天气等因素，加强校园内及校门口安保人员配备，组织教职工或志愿者配合护校民警或协管员维护校门口交通、治安秩序。

(四) 监督保障

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学校作业管理、课后服务的常态化督导机制，通过校内自查、责任督学日常督查和发展性督导、专项督导、飞行调研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学校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情况。督导过程中要注意发现好的经验，督导结果要及时对学校进行反馈，同时强化跟踪督导问效，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严肃问责。各学校应定期、不定期以问卷调查、座谈会、随机访谈等形式开展学生、家长满意度调查，针对反映问题，构建常态化的自查整改机制，不断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